

证券代码：830814

证券简称：浩博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6663687927 | |
| 承诺主体名称 | 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张希人、王建军、任小平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 |
| 承诺有效期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 | |
| 承诺履行期限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张希人、王建军、任小平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张希人、王建军、任小平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并书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将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7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和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异议股东名称、证券账户信息、要求回购股份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

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4)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声明与承诺》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